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奥会展”、“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和借款用途

《员工借款管理办法》适用于米奥会展及控股子公司重要岗位的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的用途主要包括：（一）用于公司员工购房、购车；（二）员工或家庭近亲属发生重大疾病、事故等方面的医疗费用支出周转。

（二）申请条件

员工申请借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申请员工必须是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合同制员工；
- 2、申请员工必须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 3、申请员工必须为经董事长/总经理认定的重要岗位的人员及有特殊贡献员工；
- 4、申请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申请人没有不良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申请额度

1、本次福利借款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以申请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工资的总额和申请借款金额为考虑因素，从而作为额度核定的依据，单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借款流程

借款的申请程序如下：

1、申请员工如实填写《内部员工借款》申请表，并按要求完成有关审核、审批手续。

2、审批通过的申请员工应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3、员工借款申请批准后，财务部凭据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直接将经核准的借款总额一次性汇入员工个人银行卡（仅限员工工资卡）账号内。

（五）借款偿还

1、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可以选择等额本息还款、等额本金还款、一次还本付息或者按期付息还本等方式，具体还款方式由双方在《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2、资金利息：年利率为 3%。

3、还款期限：按《员工借款合同》中约定。

4、员工可在规定的还款期内，可选择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

5、公司根据与借款员工签订的借款合同和约定的月还款额，每月由人力资源部在借款员工工资额中予以自动扣减处理，直至借款额全部清还为止。

6、借款人必须在还款期限内持续在公司任职，如在还款期限内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等），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清偿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为员工提

供借款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切实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岚

金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